平阳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1.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平阳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程序和应急响应行动，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和水平，确保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1.2 依据《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平阳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本预案适用于平阳县水利局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

1.4 平阳县水利局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台）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两类。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县水利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县水利局分管水旱灾害分管领导

副组长：县水利局其他局领导

成 员：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和各流域所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上级防指部门、上级水利部门、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有关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部署，组织、指挥、协调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2.2应急工作组**

应急期间，根据需要设立组织协调组、综合保障与宣传组、工程调度组、工程抢险组、派驻指挥部工作组、重点工程驻守组等6个应急工作组。

**2.2.1组织协调组**

牵头科室：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应急值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监测预警、工程抽查）。

主要职责：

（1）应急值班：及时掌握全县汛情、旱情、工情和水工程调度抢险工作动态；做好值班记录和资料分类整理；信息上传下达。

（2）综合协调：拟定水利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通知文件；组织防汛会议；各应急工作组间协调；联系对接市水利局、县防指和其他有关单位。

（3）信息报送：收集、汇总全县汛情、旱情、工情和水工程调度抢险工作动态；编制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简报；向市水利局、县防指报送信息；统计、核实和上报灾情。

（4）监测预警：根据水雨情监测及气象预报信息，向县防指和重点防范区乡镇发送山洪灾害预警。

（5）工程抽查组：负责水利工程安全责任人、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履职情况抽查。

**2.2.2综合保障与宣传组**

牵头科室：局办公室（文字材料、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网络安全）。

主要职责：

（1）文字材料：拟定领导讲话提纲、汇报材料和工作报告；记录整理领导讲话、批示和指示；向县委、县政府报送信息。

（2）宣传报道：负责汛情、旱情、工情和抢险方面的宣传报道；审核有关新闻稿件；舆情分析与管控。

（3）后勤保障：会务管理、接待服务、车辆调度；环境卫生、安全保卫。

（4）网络安全：会商系统及网络和通信等保障；应急值班保障。

**2.2.3工程调度和抢险组**

牵头科室：县水利运行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掌握全县水利工程防汛安全情况；分析重要水利工程防御能力；提供水利工程防汛防台形势分析报告；根据汛情发展组织工程（流域）调度会商；具体负责顺溪水库、南湖分洪及水头片其他水利工程防洪调度；负责全县江河、水库、水闸洪水调度；拟定超标准洪水和重大汛情水利工程调度方案。

**2.2.4工程抢险组**

牵头科室：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掌握全县在建水利工程（含除险加固）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全县在建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险；提供在建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险分析报告；根据防汛需要派专家现场指导水利工程险情处置；视情组织水利抢险队伍协助开展水利工程应急抢险。

**2.2.5**派驻指挥部工作组

牵头科室：局规划建设科

主要职责：根据县防指要求，做好应急响应期间派驻联络工作；负责县水利局应急工作组与县防指的沟通联络。

**2.2.6**重点工程驻守组

牵头科室：各水利在建工程指挥部或流域所

主要职责：根据工程建设度汛方案要求落实相关度汛措施，并做好工程应急情况处置工作，及时报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信息。

3．防汛应急响应

县水利局防汛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

**3.1 Ⅳ级应急响应**

**3.1.1启动条件与程序**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Ⅳ级）事件，特殊情况可以作较大（Ⅲ级）事件处理：

（1）县气象台发布热带风暴消息，或预报近海热带低压24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县。

（2）县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全县将发生较大范围50毫米以上降雨；或实测全县日面雨量达50—80毫米，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80—120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达100—150毫米，并且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潮位：鳌江站3.85米（85高程，下同）。

（4）屋顶山塘、高坝山塘、小(2)型水库出现险情且可能危及公共安全。

（5）5级堤防、4级海塘出现险情且可能危及公共安全。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由防御中心提出意见，常务副组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3.1.2响应行动**

（1）常务副组长部署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并将情况报告组长。根据防汛形势需要，决定相关应急工作组开始运作。

（2）县水利局向有关乡镇、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汛情预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水工程巡查和抢险准备等工作。

（3）县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市水利局、县防指。

（4）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山洪预警。按规定向县防指提交水情监测成果。

（5）组织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做好工程抢险技术支撑。

（6）做好舆情监测和宣传工作。

（7）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2 Ⅲ级应急响应**

**3.2.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部门发布海上台风警报，预报热带风暴在福建福州至浙江台州登陆，或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在福建厦门至浙江台州登陆或紧擦我县沿海北上，或预报强台风、超强台风在广东汕头至浙江宁波登陆，或预报强台风、超强台风在我县近海转向。

（2）全县日面雨量达80—100毫米，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120—160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达150—200毫米，并且县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潮位：鳌江站4.05米。

（4）屋顶山塘、高坝山塘、小(2)型水库可能出现垮坝且危及公共安全；

（5）小(1)型水库出现险情且危及公共安全。

（6）4级堤防、3级海塘出现险情且可能危及公共安全。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由防御中心提出意见，经常务副组长报告组长，组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2.2响应行动**

（1）应急工作组人员进岗到位，应急工作组开始运作。

（2）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副组长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局相关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商，视情通知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人参加会商。

（3）县水利局向有关乡镇、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汛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水工程巡查和抢险准备等工作。

（4）县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市水利局、县防指。

（5）组织协调组收集、汇总全县汛情、旱情、工情和水工程调度抢险工作动态；编制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简报（12小时一期）；向市水利局、县防指报送信息；按规定向各应急工作组及县防指提交水情监测，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山洪预警；对水利工程安全责任人、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履职情况抽查。

（6）综合保障与宣传组做好领导材料准备、舆情监测、宣传和后勤保障工作。

（7）工程调度做好防汛形势分析，组织制定水利工程防洪调度方案，根据防汛需要，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会商，组织水利工程预排预泄调度.

（8）工程抢险组检查在建工程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全县在建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险，做好工程抢险技术支撑。

（9）相关局领导和联络员按要求进驻县防指。

（10）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3 Ⅱ级应急响应**

**3.3.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特殊情况可以作重大（Ⅰ级）事件处理：

（1）县气象部门发布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预报热带风暴在福建宁德至乐清湾登陆，或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在福建福州至浙江台州登陆，或预报强台风、超强台风在福建厦门至浙江台州登陆，或预报强台风、超强台风紧擦我县沿海北上。

（2）全县日面雨量达100-150毫米，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160-230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达200-300毫米，并且县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潮位：鳌江站4.30米以上。

（4）屋顶山塘、高坝山塘、小(2)型水库垮坝。

（5）小(1)型水库可能出现垮坝且危及公共安全。

（6）中型水库出现险情且可能危及公共安全。

（7）3级堤防、2级海塘出现险情且可能危及公共安全。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由防御中心提出意见，经常务副组长报告组长，组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3.2响应行动**

（1）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副组长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局相关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商，视情通知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人参加会商。

（2）县水利局向有关乡镇、有关单位发出防御工作通知，要求加强汛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水工程巡查和抢险准备等工作。

（3）县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市水利局、县防指。

（4）相关局领导和联络员按要求进驻县防指。

（5）组织协调组收集、汇总全县汛情、旱情、工情和水工程调度抢险工作动态；编制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简报（12小时一期）；向市水利局、县防指报送信息；按规定向各应急工作组及县防指提交水情监测，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山洪预警；对水利工程安全责任人、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履职情况抽查。

（6）综合保障与宣传组做好领导材料准备、舆情监测、宣传和后勤保障工作。

（7）工程调度组加强防汛形势分析，研究优化水利工程防洪调度方案，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防汛会商，开展水利工程防洪调度.

（8）工程抢险组加强分析全县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险，指导可能出现险情的乡镇和水管单位制定工程抢险方案。

（9）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4 Ⅰ级应急响应**

**3.4.1启动条件与程序**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事件，县水利局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在福建宁德至乐清湾登陆，或预报强台风、超强台风在福建福州至浙江台州一带沿海登陆。

（2）全县日面雨量超过150毫米，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超过230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超过300毫米，并且县气象台预报未来24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潮位：预测初一、十五前后天文大潮与台风和暴雨三碰头，潮高4.5米以上。

（4）小(1)型水库出现垮坝。

（5）中型水库可能出现垮坝且可能危及公共安全。

（6）2级及以上堤防、1级海塘出现险情且可能危及公共安全。

当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时，由防御中心提出意见，经常务副组长报告组长，组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4.2响应行动**

（1）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副组长主持会商，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局相关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参加会商，视情通知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人参加会商。

（2）县水利局向有关乡镇、有关单位发出加强防御工作紧急通知，要求加密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水工程调度、山洪灾害防御、水工程巡查和抢险准备等工作。

（3）县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市水利局、县防指。

（4）局主要领导和熟悉业务的干部进驻县防指。

（5）组织协调组收集、汇总全县汛情、旱情、工情和水工程调度抢险工作动态；编制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简报（12小时一期）；向市水利局、县防指报送信息；按规定向各应急工作组及县防指提交水情监测，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山洪预警；对水利工程安全责任人、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履职情况抽查。

（6）综合保障与宣传组做好领导材料准备、舆情监测、宣传和后勤保障工作。

（7）工程调度组加密分析防汛形势，与水管单位加密防汛会商，加强水利工程防洪调度；

（8）工程抢险组加强分析全县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险，向出现险情的乡镇和水管单位派出抢险队伍并做好工程抢险技术支撑。

（9）研究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5 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根据洪涝灾害、台风事件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4.抗旱应急响应

根据干旱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县水利局抗旱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个等级。

**4.1启动条件与程序**

Ⅳ级应急响应：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30天，或饮水困难人口0.1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由防御中心提出意见，常务副组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Ⅲ级应急响应：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40天，或饮水困难人口0.5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由防御中心提出意见，常务副组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Ⅱ级应急响应：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50天，或饮水困难人口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由防御中心提出意见，经常务副组长报告组长，组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Ⅰ级应急响应：7—10月份连续干旱天数达到70天，或饮水困难人口3万人以上。由防御中心提出意见，经常务副组长报告组长，组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响应行动**

**4.2.1应急会商**

Ⅳ、Ⅲ级应急响应：常务副组长组织会商，局办公室、规划建设科、水政水资源科、建管中心、运管中心、防御中心、河湖科等负责人参加会商，视情通知水管单位参加会商，并将情况报告组长。应急响应期间，分管水旱灾害防御的副组长因工作等原因不能主持会商的，由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指定副组长主持会商。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水旱灾害防御领导小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副组长主持会商，对旱灾防御工作作出部署，局相关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参加。视情通知有关水管单位负责人参加会商，并汇报有关情况。

**4.2.2应急措施**

根据会商成果，视情安排应急工作力量，组织做好以下应急工作：

（1）县水利局向有关乡镇、有关单位发出抗旱工作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水利旱情预警、水工程保供及引水调度、灌溉工程与设施巡查检查、抗旱物资设备保障等工作。

（2）县水利局将启动应急响应情况报市水利局、县防指。

（3）根据监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水利旱情预警。

（4）按规定向县防指提交旱情监测预报成果和抗旱信息。

（5）视情向有关乡镇派出专家组，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抗旱工作。

**4.3应急响应变更或终止**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根据干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应急响应。

5.应急保障

应急响应启动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成为县水利局的中心工作，各项工作均应服从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局系统全体干部职工均有参加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在汛期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应急期间应随时按要求参加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6.附则

6.1领导小组成员、应急工作组人员根据情况动态调整。

6.2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022年平阳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

应急工作人员名单

工作组办公地点：水利局五楼会议室（专家组于503会商室）

一、组织协调组

组 长：周敏捷

副组长：张培棱、张炜

（分工：张培棱负责协调局内事务为主，张炜负责县协调县防指事务为主）

联络协调：陈君华、周文文主要职责：负责安排应急值班；负责协调局内人员临时调整；负责领导安排的其他事项工作下达给各工作组；负责文件资料的催办督办。

（分工：周文文负责协调应急值班、工作组人员临时调整、局内领导部署事情落实和文件资料催办督办；陈君华负责协助张炜做好协调县防指相关工作，负责做好县防指水利信息化数据支撑、及时传达领导部署事情和资料传递、文件资料催办督办等相关工作。）

监测预警组：蔡嘉靖（负责）、董大健、苏骏、周秀微、黄益亮、黄鸯鸯）、朱兰英

主要职责：全面掌握水情、雨情动态，密切监视汛情变化，及时编辑降水、洪水、潮位预警信息及水雨情简报，上报防御领导小组；维护山洪平台，及时开展山洪预警；拟订水旱灾害方面工作简报；起草应急响应通知文件；起草加强防御工作的有关文件。

应急值班：郑德仁（负责）、周贻兴、余海平、颜厥慧、廖宝选、周永锁、朱善督、翁依

主要职责：负责值班信息的上传下达，特别是重要文件要及时修复领导阅处；负责局水旱灾害防御值班电话接听、记录；负责传真文件收发；负责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期间值班工作。

工程抽查和数据统计组：付小楚（负责）、方培库、林肖、林文平、各流域所负责区域内水利工程台毁数据上报。

主要职责：负责水旱灾害应急防御期间各类责任人的抽查、水旱灾害防御纪律的检查和应急工作人员调配等工作；水旱灾害Ⅳ响应后至少每天要抽查一次，并通报抽查结果（责任人名单由运管负责提供）；负责统计乡镇水毁灾情统计、核实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做好灾情统计数据审核及上报工作；负责灾情统计数据报表填写，经领导审核上报上级；各流域所负责区域内灾情统计，并按时上报信息统计人员。

**各流域所信息上报联系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域所名称**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昆阳所 | 施国鸿 | 6\*\*\*\*5 |  |
| 2 | 鳌江所 | 刘 锋 | 6\*\*\*\*9 |  |
| 3 | 萧江所 | 吴邦伟 | 5\*\*\*\*6 |  |
| 4 | 水头所 | 施世安 | 6\*\*\*\*5 |  |
| 5 | 万全所 | 孙平瑞 | 6\*\*\*\*0 |  |
| 6 | 山门所 | 苏晓明 | 6\*\*\*\*9 |  |

二、综合保障与宣传组

组 长：温正策

副组长：袁思化、潘宇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组内事务和材料审核。

材料写作和宣传：邱福涛、江敏、蔡健雄、谢作量

主要职责：负责拟订领导讲话提纲、汇报材料和工作报告；为新闻发言人提供对记者发布稿；水旱灾害防御信息的宣传报道，舆情控制；负责媒体协助、记者接待、信息系统和信息网络的运行维护。

公文会务：杨君、吴笑笑

主要职责：负责公文收发文件，并及时转送给相关科室和领导；负责记录省、市、县领导视频连线时讲话；局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关会议通知、记录（除调度会商外的其他会议）。

网络、设备保障：赵友广、潘宇

主要职责：保障防汛远程会商系统正常运行，与省市及乡镇随时进行视频对话；负责物资调配。

后勤保障：陈小建、林彩绿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的休息室、伙食及其他需求的安排（包括用餐人数统计）；负责车辆调度；负责联系物业做好局内卫生工作。

三、工程调度和抢险组

组 长：苏中坚、林元勋副组长：倪立周、胡型聪、胡克银

成 员：雷秀明、温自力、庄一成、陈鹏、许宏棉、倪礼亨（以审批中心为主）、董大健（兼）、周文文（兼）、黄益亮（兼）、鲍成瑞、陈正好、宋晓芳*（信息报送）*、侯新阳、陈志法、陈群、洪德钗

主要职责：掌握全县水利工程防汛安全情况；分析重要水利工程防御能力；提供水利工程防汛防台形势分析报告；根据汛情发展组织工程（流域）调度会商；具体负责顺溪水库、南湖分洪及水头片其他水利工程防洪调度；负责全县江河、水库、水闸洪水调度；拟定超标准洪水和重大汛情水利工程调度方案。掌握全县在建水利工程（含除险加固）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全县在建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险；提供在建水利工程防汛防台风险分析报告；根据防汛需要派专家现场指导水利工程险情处置；视情组织水利抢险队伍协助开展水利工程应急抢险。

组内分工如下：

顺溪水库：许宏棉、侯新阳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顺溪水库相关基础资料，掌握顺溪水库实时情况；根据水雨情预报情况，预测是否需要预泄、是否需要调度放水等。

水头防洪：鲍成瑞、陈鹏、陈群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南湖分洪工程及水头防洪工程的相关基础资料，掌握工程实时情况；根据水雨情预报情况，预测是否需要调度开闸放水等。

水文水情：黄益亮（兼）、董大健（兼）

职责：负责收集省市县有关水文水情资料，掌握小流域山洪灾害实时情况及全县农村饮用水实时情况。

水库山塘：温自力、洪德钗、庄一成

职责：负责收集全县小型水库、山塘、电站相关基础资料，掌握工程运行实时情况。

海塘水闸组：雷秀明、倪立周、陈志法

职责：负责收起全县海塘、堤防、水闸相关基础资料，掌握工程运行实时情况。

内勤组：宋晓芳、陈正好

职责：负责召集会商会议，汇总、上报会商意见，起草并报送调度组相关工作信息。

规划预测：胡克银、倪礼亨（以审批中心为主）、周文文（兼）

职责：负责收集相关流域及平原河网规划资料；根据水文水情资料，预测相关水利工程和易受灾区水旱灾害防御形式。

抢险队伍：水利工程应急抢险队伍由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立抢险队进行支撑。

四、派驻指挥部工作组

1、周敏捷派驻县防指，张炜、陈君华、陈彬驻县防指；

2、董晓瑜、吴钦台派驻北港防台分指挥部。

五、重点工程驻守组

1、林继、吴联志、项伟兴、林德望*（信息上报）*等同志驻守顺溪水库。

2、陈云、金举展*（信息上报）*等同志驻守鳌江流域管理中心，陈云同志兼顾南湖分洪工程。

3、刘锋兼顾下厂、钱仓、东江段加固工程，倪立周兼顾下厂段加固工程。

4、宋炳峰、陈正乐驻守江西垟二期工程；

5、张豪驻守带溪闭合堤。

**注：**

1、局领导实行AB岗：苏中坚同林元勋互为AB岗、董晓瑜同林继互为AB岗、周敏捷同温正策互为AB岗；

2、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由组长、副组长统一调配；除工作组有任务安排的人员外，其他派驻工程的人员原则上于分管领导一组，具体由分管领导分配工作。